

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做為雙主修之條件與審查標準

- 一、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2.92 以上者，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組為雙主修。
- 二、學生至少要取得另一主修系組專業必修課程 40 學分。
- 三、若學生之另一主修系組的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另一主修系組主任核可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修讀另一主修系組的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必須達 30 學分以上。
- 四、若主系與另一主修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性質相近太多，以致於學生可修讀之另一主修系組專業必修學分少於 30 學分時，得由另一主修系組主任指定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